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68號

聲 請 人 周 運 昌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四國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展期至民國113年12月13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。前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之清算人，因四國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尚有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、決、清算申報未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市分局核定完成，清算事務尚未完成，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423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。惟聲請人係於112年12月1日就任清算人，因原清算期間已於該就任日起6個月屆至，而聲請人遲於113年6月14日始為本件展期之聲請，是本件已無從回溯至上開原清算期間屆滿時展期，應自本件聲請之日即113年6月14日起展期6個月即113年12月13日止完結清算。又本件清算程序嗣後如有再為延展清算完結之必要，應於原延展之期間屆滿前提出聲請為宜，併予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須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